#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4〕264号

##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4年11月28日

### 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责任制,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研究生导师管理过程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导师工作职责

#### 第二条 导师工作职责

- (一)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高度负责,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并在严谨治学、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研究生严格要求,协助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 (二)在研究生院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考试等各项工作,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 (三)参与制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 (四)负责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和科学研究工作;
- (五)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
- (六)认真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于未达到要求、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要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必要时导师可提出推迟答辩意见;
  - (七)认真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入答辩程序(包括学

位论文查重、查非、送审、盲评、答辩、分委会讨论、校学位委 员会讨论等环节)时查出确因导师把关不严致使所指导研究生学 位论文存在质量问题,导师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负责所指导研究生业务经费的安排使用,教育学生厉行节约,防止不合理开支;
- (九)配合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学习总结,积 极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
- (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研究工作,积极承担研究生 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学科前沿讲座;积极编撰研究生 教材;
- (十一)增强责任感,确保必要的研究生指导时间(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第三条 校内协助导师工作职责

为加强研究生管理指导、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对于外聘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校还需确定一位在相同学科专业有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导师作为校内协助导师。校内协助导师应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教育管理和部分专业学习指导工作,加强与外聘导师的联系,注重指导工作的衔接。校内协助导师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副导师工作职责

导师因为科研项目或工作原因,可安排科研团队或导师团队的其他导师协助开展研究生培养教育及指导工作。副导师应由导

师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副导师应认真协助导师 开展研究生培养教育、专业指导和科研指导等工作。副导师工作 量由所在科研团队或导师团队统一考虑。

#### 第三章 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为确保有足够时间及精力指导学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每位导师指导(含校内协助导师和副导师)研究生数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导师离校 2 周以上、3 个月以内的,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学院备案;离校 3—6 个月的,应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超过 6 个月的,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所指导研究生的校内协助导师或更换导师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导师。在开题前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时,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学院、研究生院签署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予以更换,但应在相同学科中更换导师,并需做好交接工作。

第八条 导师指导费的划拨与导师履行工作职责及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情况挂钩。学院制定相关学科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细则及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将视情况对其进行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九条 坚持导师岗前培训制。学院必须对新增导师就研究

生培养过程的注意事项、相关规章制度等方面内容进行培训。不定期举行导师研讨会,以增进导师的责任感,提高指导水平。

- **第十条** 经考核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当年或下一年度减少招生人数:
  - (一)确因导师原因出现选题不当、学位论文质量等情况;
- (二)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经劝告无效者。
- 第十一条 经考核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当年或下一年度停止 招收研究生:
- (一)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论文选题、论证和 实验研究不重视,学生反映强烈,经调查属实者;
- (二)连续两届或同一届有2名及以上研究生因导师原因出现选题不当、学位论文质量差,以致不能按时毕业的;
- (三)因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在研究生指导工作期间内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者。

第十二条 经考核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 (一)师风师德出现严重问题者;
- (二)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执行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章制度, 经多次劝告无效者;
  - (三)学术把关不严导致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
- (四)连续3届或1次有3名及以上研究生因导师原因出现 选题不当、学位论文质量差,以致不能按时毕业的;

- (五)凡不属于生源问题而连续3年未招生的,取消该学科导师资格。
  - (六)长期不能或不履行导师职责的。
- 第十三条 暂停导师招收研究生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导师考核情况作出决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被暂停招收研究生的导师,拟恢复招收研究生,需于次年按申报招生计划的条件和程序申报招生计划。
- 第十四条 导师资格的取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导师考核情况提出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拟恢复招收研究生,需按新增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重新进行申请和遴选。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导师包括校内导师及外聘导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重庆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